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之審查表

案件名稱：_____		
審查是依據教師發表論文、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當有下列情形，並就事實勾選(可複選)，項次 1~14(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項次 15~16(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項次 17~19(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原則)。		
符合勾選	項次	條文說明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項次 1-6)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8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9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10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11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12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13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14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15	由他人代寫。
	16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7	論文代寫、研究掛名不實、未正確載明合著人、或未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
18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
19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違反情形之審查具體意見

本案 無

有 違反研究誠信，續下勾選：

非常嚴重

嚴重

普通

輕微

非常輕微

審查人：

審查日期：

本案審理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